

教育部第一二三九號訓令內開：查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升學辦法，前經本部指令國立浙江大學，並登載公報在案。高級中學師範科，原為造就小學師資，或其他服務教育事業人員而設，學生在學時，受有免費之待遇，畢業後應有服務之義務；此項學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，自應稍加限制。茲特重申前令，明白規定，凡前項畢業學生，不論在學時免繳學膳宿費之全部或一部，均須有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之證明，始得投考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。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，並轉飭各公立高級中學知照，此令，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辦。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，此令，等因；為比錄令函達台端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註冊處處長李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 二十五日

「五」致全校各部份通知聘教職員工讀生手

續函

逕啓者，現本校為統一聘請教職員及工讀學生工作起見，特規定手續如下：

(一)凡聘請教職員，不論專任及散任，均須函請校長核准，填送關約；並將該員履歷先行列報。

(二)凡聘請工讀學生工作，應報由助學委員會審查辦理，不得私請。

(三)凡聘全時及半時學生工作，其不在工讀範圍內，或不須送關約者，應報告校長及註冊處查核；因學生課外任職，與所修科程度亦有規定也。

以上三項，如有不依手續辦理，而事後發覺者，得隨時取銷之。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(銜署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 二十五日

「六」致註冊處各院長各附校主任轉知奉教

廳第一科來函在未核准抗日停課前照

常上課函

逕啓者，現准

廣東教育廳第一科來函；逕啓者，現接本市學生抗日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會來函，內稱：擬於本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九日止，全市同學一律自動停課十天，參加促進全國抗日總動員工作，請轉知各校，以免發生障礙等情到廳；奉廳長面諭，該會既據稱呈報當地最高黨政機關核示，在未奉核准以前，仍須照常上課等因；除函復遵照外，相應函達查